

洛杉磯靈糧堂 主日證道：張磊牧師 (01.05.2025)

【信息】：因信稱義的福音

經文：加拉太書 二：11-21

11. 後來磯法到了安提阿、因他有可責之處、我就當面抵擋他。
12. 從雅各那裡來的人、未到以前、他和外邦人一同喫飯、及至他們來到、他因怕奉割禮的人、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了。
13. 其餘的猶太人、也都隨著他裝假、甚至連巴拿巴也隨夥裝假。
14. 但我一看見他們行的不正、與福音的真理不合、就在眾人面前對磯法說、你既是猶太人、若隨外邦人行事、不隨猶太人行事、怎麼還勉強外邦人隨猶太人呢。
15. 我們這生來的猶太人、不是外邦的罪人、
16. 既知道人稱義、不是因行律法、乃是因信耶穌基督、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、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、不因行律稱義、因為凡有血氣的、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。
17. 我們若求在基督裡稱義、卻仍舊是罪人、難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麼、斷乎不是。
18. 我素來所拆毀的、若重新建造、這就證明自己是犯罪的人。
19. 我因律法、就向律法死了、叫我可以向神活著。
20.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、現在活著的、不再是我、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、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、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、他是愛我、為我捨己。
21. 我不廢掉神的恩、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、基督就是徒然死了。

大綱：

序言：

一、福音化過程的衝突 (11-14)

- 真真假假話信仰
- 警惕肉體的慣性
「退」和「分開」在希臘文原文的時態是未完成時
- 拒絕群體的壓力
「隨夥裝假」：按原文直譯應是：「被他們的裝假牽著走」
- 「當面責備」的勇氣和「同桌吃飯」的意義

二、因信稱義 VS 律法主義 (15-21)

- 「因信稱義」是救恩唯一的道路
「稱義」(Justified) 原文動詞在保羅書信共出現 27 次，是法庭式的用詞，意為獲得有利的判決、平反。
- 「因信稱義」的結果是為主而活
διὰ πίστεως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的兩種翻譯：
a. through faith in Jesus Christ 因(藉著)信耶穌基督
b. through the faithfulness of Jesus Christ 藉著耶穌基督的信實

小組討論：

1. 從彼得與巴拿巴的失敗，我們可以學習到什麼？
2. 當你看見教會中有不合福音真理的事發生時，你會如何應對？
3. 假設你面對未信主的朋友，嚐試用你自己的話來闡述「因信稱義」的福音。